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一、法規宣導　　115 年 11 月 2 日

依據	規定重點	校園常見情形
個資法第 2 條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都是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照片、家長電話、地址；「班級＋座號＋照片」即可識別學生。
個資法第 6 條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為特種個資，原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僅於法律明文規定等例外情形始得為之。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就醫證明、特教鑑定及醫療資料，限業務必要人員知悉，不得在班上或群組公開。
個資法第 5 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家庭狀況調查、各類表單只收業務需要的欄位，不多收。
個資法第 8 條	向當事人蒐集個資時，應告知蒐集目的、個資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當事人權利等事項。	報名表、家長調查表、Google 表單應加註告知事項。
個資法第 19 條、第 20 條	蒐集須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定要件；利用以特定目的範圍內為原則，目的外利用須符合法定例外（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活動照片、學生作品上傳學校網站或粉絲專頁；學生名單提供校外單位；均屬目的外利用，應取得同意。
個資法第 20 條	利用個資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時應停止；首次行銷應提供拒絕方式。	以學生或家長資料寄送招生、活動宣傳訊息。
個資法第 3 條、第 10 條	當事人得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利用、刪除；學校應依請求答覆。	家長要求查看或更正學生資料，請轉業務處室依程序辦理，不可私下提供他人之資料。
個資法第 11 條	應維護個資正確；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應刪除或停止利用。	畢業生、轉出生資料，過期的報名表、名冊，應依保存期限銷毀。
個資法第 4 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者，視同委託機關。	畢業紀念冊、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等委外廠商，應約定保密並監督。
實施辦法第 13 條	發生個資外洩等事故，學校應控制損害、通知當事人，並自事故發現時起 72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名冊遺失、成績單寄錯、資料誤傳群組。
個資法第 41 條	意圖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個資，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將學生資料提供或販售他人。

註：「實施辦法」指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114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施行前仍適用現行條文。

二、提醒事項

1. 離開座位請鎖定電腦螢幕，勿將密碼貼在螢幕旁。
2. 系統帳號一人一號，不借用、不共用他人帳號。
3. 對外公告名單（榜單、得獎），姓名中間字以◯遮罩，不列身分證字號、生日等個資。
4. 班級群組、社群媒體勿張貼含完整姓名及成績、身分證字號、健康資料之名單。
5. 學生資料、名冊等紙本請上鎖保管，勿放在桌面或帶回家。
6. 已不使用的含個資文件請用碎紙機處理，勿當回收紙。
7. 雲端硬碟分享設為「僅限指定的校內帳號」，勿設為「知道連結的任何人」。
8. 只在業務需要範圍內查詢學生資料。
9. 本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暨隱私權保護聲明」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各處室表單可引用。